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林孝勇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8,205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1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0,6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	1	利息	59萬9,942	113年12月	113年12月	(6/365)	13.53%	1,334.34元

金額405萬4,280元)			元	10日	15日			
	2	利息	128萬1,519元	113年12月10日	113年12月15日	(6/365)	4.65%	979.57元
	3	利息	74萬4,959元	113年12月10日	113年12月15日	(6/365)	4.65%	569.43元
	4	利息	75萬9,991元	113年12月10日	113年12月15日	(6/365)	4.75%	593.42元
	5	利息	57萬4,212元	113年12月10日	113年12月15日	(6/365)	4.75%	448.36元
	小計							3,925.12元
合計								405萬8,205元